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22)

瑞森生活防止舞弊与鼓励举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舞弊，加强瑞森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集团”）运营治理和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防止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章 举报适用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取公司资产；
- (三)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四)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六)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七) 参与集团以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 (八)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查证及报告程序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行为。

第五条 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舞弊情况，应通过下列渠道向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管理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并对外公布，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纪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档案中。

第八条 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

第九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附属公司管理层）的举报，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高级管理层]，并定期将举报和调查情况汇总后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审计监察部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举报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对反映重要情况并经查实者，属于可以公开的内容，公司将公开予以通

报表扬奖励，对不宜公开的内容，公司将采取“一对一”（不公开）的方式给予反映问题者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将舞弊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第四章 举报证实后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十五条 发生舞弊案件并证实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十六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瑞森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注：公布以下举报方式

举报热线号码 025-83627079/400-828-9555

电子邮箱 whistle_blowing@ruisenlife.hk

通讯地址 南京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A 座 501 室审计监察部